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分别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邹艳平	董事长	现任	48.89
高 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8.02
戚俊杰	董事	现任	0
尚 德	董事	现任	0
周 毅	董事	现任	0
姚 瑶	董事	现任	0
宋 岩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王庆明	独立董事	现任	0
潘银生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杨 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史 华	监事	现任	0
加依娜·叶尔扎提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2.01
赵颀炜	副总经理	现任	53.28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 韬	副总经理	现任	53.97
张丕洪	副总经理	现任	48.38
岳新强	副总经理	现任	40.37
王 灵	财务总监	现任	63.40
王江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2.02

注：1.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2. 根据独立董事王庆明出具的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自愿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王庆明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4.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人（税前），按年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5 年度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及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

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激励薪酬两部分构成。

1.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系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到岗位的价值，基本薪酬原则上按月支付。

2. 激励薪酬：激励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依据，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作为经营团队年度激励薪酬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